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警校学员管理系统建设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盐城竞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受盐城市公安局的委托，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对盐城市公安局警校学员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盐城竞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盐城竞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及合同价款

1.2.1 货物名称：盐城市公安局警校学员管理系统建设；

1.2.2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人民币（￥348500 元）。

1.3 货物明细内容（货物质量）及分项价格

略，详见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到付款（票据齐全，并达以甲方验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1.5 货物交付期限、质保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20 天（日历天）；

1.5.2 质保期限：3 年原厂质保（原厂原件）。

1.5.3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1.5.4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5.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70%，审计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90%，

质保期满后结清尾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或时间）7 个工作日的或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文件对乙方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郑向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吴之豪 日期：2021.7.1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如其没有明确，由甲方另行约定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的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等任何问题均有乙方一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

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等所有风险负担由乙方一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甲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可多重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组织的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的约定事宜承担。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以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甲方接受的送达方式仅限为“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 1 式 5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品目）	货物的品牌或制造商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无刷通用摆闸（侧面一台）	海康威视	DS-K3B501-R	1 台	24000	24000
2	无刷通用摆闸（中间一台，两面开启）	海康威视	DS-K3B501-M	1 台	35000	35000
3	无刷通用摆闸（侧面一台）	海康威视	DS-K3B501-L	1 台	24000	24000
4	通道人脸识别组件	海康威视	DS-K5604A-ZV	4 台	5500	22000
5	读卡器	海康威视	DS-K1100S-A	6 套	450	2700
6	人员通道遥控器	海康威视	DS-K7M601	2 台	330	660
7	机动车道闸	海康威视	DS-TMG800-BL(LCD)(4米八角杆)(含雷达)	1 台	26800	26800
	出入口车检器	海康威视	DS-TMG022	2 台	600	1200
	防砸雷达	海康威视	DS-TMG034(防砸)	1 台	2000	2000
	出入口控制终端	海康威视	DS-TPE304-S(无系统)	1 台	5500	5500
8	人脸自助采集终端	海康威视	DS-K56A0-CJ	1 台	6400	6400
9	发卡/授权机	海康威视	DS-K1F100-D8E	1 台	1000	1000
10	人体测温双目筒机	海康威视	DS-B2617-6/PA	1 台	10800	10800
11	人体测温黑体	海康威视	DS-2TE127-H4A(B)	1 台	6200	6200
12	热成像三脚架	海康威视	DS-2910ZJ	2 台	480	960
13	智能消费机	海康威视	DS-K6300-T	1 台	5200	5200
14	金额键盘	海康威视	SKB886S-HKWS	1 台	250	250
15	教室考勤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680MW	4 台	4900	19600

16	门禁开关电源	海康威视	DS-K7M-AW50	4 台	1500	6000
17	感应式巡检器	蓝卡	BP-2012S	6 台	3200	19200
18	通讯座	蓝卡	BS-1000	6 台	1400	8400
19	巡更加密狗	蓝卡	XG 64 位	1 台	1500	1500
20	巡逻员卡	蓝卡	BLC-35	6 只	50	300
21	巡逻点卡	蓝卡	BLC-6-28	10 只	118	1180
22	标识牌	蓝卡	BMK-20	10 只	80	800
23	平台服务器（公安网，使用云端）	海康威视	DS-VE22S-B	1 台	31000	31000
24	光纤收发器	TP-LINK	TP-LINK TL-FC311A	9 台	250	2250
25	交换机	TP-LINK	TP-LINK TL-SG1008D	5 台	300	1500
26	6 芯光纤	普天汉飞	普天汉飞	5000 米	2	10000
27	PVC20 管	国产	国产	4500 米	1.2	5400
28	统一管理平台：基础包/系统管理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DS)-SM	1 套	6500	6500
	统一管理平台：食堂消费	海康威视	食堂消费定制模块	1 套	28800	28800
	统一管理平台：考勤管理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DS)-TAS	1 套	15700	15700
	统一管理平台：宿管考勤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DS)-DCMS	1 套	15700	15700
合　计						348500